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的 （项目名称）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装修改造、路面硬化及风雨连廊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装修改造、路面硬化及风雨连廊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 广西正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62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正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1日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